附件1

河源市加快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

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深入落实省政府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工作要求，根据《河源市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实施方案》，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总要求，用3年时间，加快农村公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消除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交通运输瓶颈，着力推动农村公路发展从规模增长为主向质量提升转变；从覆盖行政节点为主向覆盖乡村经济节点、交通节点转变；从以建为主向建管养运一体化发展转变；从满足农村客运发展为主，向满足农村客流、物流协同发展转变；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更有力的交通运输服务保障，有效发挥交通扶贫的“火车头”和“先行官”作用。

二、总体思路

（一）总体原则。

根据《河源市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实施方案》要求，按照科学谋划、系统推进、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的要求，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久久为功原则，实事求是，切实增强系统性、前瞻性、战略性思维，统筹好“四好农村路”+人居环境+乡村旅游+生态农业+农业产业园+乡村文化等新业态融合发展，为适应农村农业现代化发展、决胜全面小康当好交通“先行官”。

（二）发展目标。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着力从“全线式”建设向集中攻坚转变，从简单连通向提升质量安全水平转变，从以建设为主向“建管养运”协调发展转变，从适应发展向引领发展转变，深入推行三级路长制，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通村通景能力，营造美丽通行环境，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到2022年，5个县(区)创建成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区)，全市创建示范乡镇30个、生态示范路1000公里，成功创建成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市。进一步构建和完善便捷高效的农村骨干公路网络、普惠公平的农村基础公路网络，推动县乡公路提档升级，巩固提升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成果，有序推进农村公路项目向进村入户倾斜，改善特色小镇、农林牧场、乡村旅游景点景区、产业园区和特色农业基地等交通运输条件。农村公路路况水平大幅提升、路域环境安全绿色、路容路貌明显改善，客运和物流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建制村客运物流网点服务水平大幅提高。总体上达到农村公路畅通、舒适、美丽、安全、绿色，基本上形成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格局，适应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要求，实现“市有示范县、县有示范镇、镇有示范路”目标，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农村路”，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0年，全面启动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工作：围绕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重点聚焦建设通大型农业产业园区道路29公里，砂土路改造1304公里，通村（组）硬化路86公里，年底前全面消灭砂土路，全面实现100人以上自然村道路硬化，全市农村公路等级化率和路面铺装率基本实现两个100%。全面推行“路长制”管理模式，路况水平、路域环境得到有效提高和改善，交通驿站、客运及物流网点统筹布局建设在各建制村基本铺开，建成乡镇运输服务站8个、村级公路服务驿站50个。东源县、源城区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区)，全市初步形成均衡发展的农村公路综合运输网络，如期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各项交通任务。

2021年，推动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重点推进灯塔盆地农村公路现代版建设，打造各县示范乡镇、各乡镇精品示范路。县乡道提升三级公路61公里，对连接中心镇、乡镇和通2个以上建制村的单车道公路按四级双车道标准进行改造。全市农村公路路网结构逐步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全面理顺、初步试点“桥长制”管理模式，路况水平明显提升、路域环境和路侧绿化得到改观，基本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客运和物流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建制村基本完成客运物流网点布设，建成乡镇运输服务站10个、村级公路服务驿站100个。龙川县、和平县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全市总体达到道路畅通、安全、可持续的发展目标，全面助力乡村振兴，使村镇发展步入快车道。

2022年，成功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市：灯塔盆地农村公路建设成果得到巩固，各县示范乡镇带动全域发展、各乡镇精品示范路促进全域提升，县乡道提升三级公路60公里。全市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更加优化，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路长制”、“桥长制”全面铺开，路况水平大幅提升、路域环境安全绿色、路容路貌明显改善，客运和物流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建制村客运物流网点服务水平得到提高，建成乡镇运输服务站12个、村级公路服务驿站150个。连平县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2022年10月底前，东源县、源城区、龙川县、和平县、连平县全面创建成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区)，从而达到我市创建成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全市总体上达到农村公路舒适、美丽的目标，基本上形成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格局，适应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要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主要任务

（一）“建好”农村公路。

构建畅通优质路网体系，推动农村公路建设布局网络化、建设指标标准化、通行条件安全化、通行环境品质化、道路建设品牌化、建设发展生态化。一是根据发展需要提升以镇、建制村为节点的路网通达水平，使农村区域公路网络由“树状”逐步向“网状”发展，畅通区域“微循环”，实现“一村一路、多路成网、多村连片”。二是进一步严格执行基建程序，明确建设指标，各项程序严守技术标准，各级路面根据实际需求选择适合的路面类型及面层厚度，可适当提高标准；严格施工质量关，施工单位要严格按施工图施工，严禁偷工减料和随意工程变更。三是持续改善农村公路安全化运行条件，按照保障畅通的要求，同步建设交通安全、排水和生命安全防护设施，改造危桥，确保“建成一条、达标一条”，防止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2020年完成修补破损路面、加宽窄路基、硬化砂土路面，县乡道安全隐患治理率基本达到100%，2021年底完善道路沿线安全标识等。四是强化质量监督管理和路域环境整治。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落实“七公开”制度，确保新改建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率达98%以上；二要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农村公路沿线乡村、城镇路域环境整治，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净化、美化、绿化“三化”工程，清理路域范围内的草堆、粪堆、垃圾堆和非公路标志。有条件区域打造“三色”农村公路，即路面黑色、路侧绿色、标线彩色，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建设品质，展现新时代农村公路良好风貌，促进农村公路与沿线生态环境和谐共生。五是着力打造“农村公路+”品牌，将农村公路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文化、特色小镇、森林康养基地等其他产业组合开发、共同打造、融合发展。通过创建精品示范路，统筹公路通行、服务设施和慢行系统建设，打造公路、旅游、文化、景观为一体的体验性强、带动性大的示范公路服务体系。鼓励各县（区）积极打造“一村一亮点、一镇一特色、一县一品牌”的“农村公路+”品牌。

农村公路建设任务立足县(区)农业产业布局和城镇化发展、物流、交通流需求，按照“宜宽则宽、应宽尽宽、因地制宜”原则，根据轻重缓急，分年度实施。2020-2022年全市农村公路建设任务共3332公里，投资估算33.76亿元。

1.交通先导，产业融合——全力打造灯塔盆地“四好农村路”现代版，积极推动设施联通、服务配套、资源整合、产业融合。灯塔盆地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引擎，是“生态河源”发展的主战场，也是城市副中心，重点谋划灯塔盆地农村公路是区域全面协调发展的需要。一是在区域农村路网规划上超前谋划，预留发展空间。重点结合灯塔盆地产业规划、用地规划等其他规划，为区域内农村公路预留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空间。二是加大灯塔盆地所涉及3个县的协调力度，尽快打通跨区域农村公路断头路。2020年重点打通县域内跨乡镇、跨建制村断头路；2021年重点打通区域内跨县区断头路。三是提高灯塔盆地20个镇农村公路建设标准，以“1+3+n”的发展战略提升区域交通基础设施服务水平，从1个核心镇到3个中心镇、3个中心镇到其他镇、各镇到建制村三个层面全力支持灯塔盆地示范区建设。灯塔盆地管委会积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通过组合运用专项债券来筹集建设资金，高水平建设产业园、旅游景区道路49公里。（责任单位：东源县政府、连平县政府、和平县政府、市灯塔盆地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2.突出重点，特色发展——着力建设“四沿三区”“四好农村路”特色版，抓住“四沿三区”农村公路建设重点，结合区域发展特色，以道路通达助力美丽宜居乡村创建，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基础支撑。一是提高沿粤赣边界乡镇、沿交通线（即粤赣高速公路沿线）、沿风景区、沿城市边缘线乡镇农村公路建设标准，重点提升高速至各镇联络线、景区沿线各乡镇串联路等级，原则上不低于二级。二是高水平谋划苏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区域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结合地方发展特点、抓住少数民族风情特色，灵活制定农村公路建设计划。3年建设投资1.28亿元、建设任务135公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3.以点带面，全面铺开——积极建设示范镇“四好农村路”创建版，推进“四好农村路”样板路建设，提升民生保障和服务水平。一是优先谋划、先行建设“四好农村路”生态示范样板路。2020年各县(区)打造1-2个“四好农村路”示范镇，每个示范镇选择至少2个示范村，每个示范村至少有1条样板路，以示范镇样板路作为建设标准，逐层逐年在县镇村推开。二是以示范镇为发展中心，向周围村镇辐射。完善镇域内农村路网结构，提升内部通行环境和服务水平；提升跨镇村道路通行条件，实现区域间互联互通；逐步推进以示范镇为中心向周围村镇延伸道路的提升改造，最终实现区域协调发展。2020年创建8个示范乡镇，生态示范路100公里；2021年创建10个示范乡镇，生态示范路400公里；2022年创建12个示范乡镇，生态示范路500公里。3年合计创建30个示范乡镇，生态示范路1000公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4.示范带动，巩固提升——加快建设紫金县“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升级版，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巩固建设成果，进一步提升发展水平。一是对紫金县打造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的有效经验进行提炼总结、宣传推广，各县(区)应结合自身情况积极对照学习、总结经验、开拓思路、指导实践。二是紫金县全域继续高标准建设农村公路，加快建设“四好农村路”升级版。要进一步巩固建设成果，对已建成项目持续推进路域整治，对建设中的项目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对待建设项目全面提升技术标准，以适度超前的理念为经济社会发展预留空间。三是同步推进紫金全域各乡镇“四好农村路”建设，以紫城镇、龙窝镇、蓝塘镇为全域发展的三个支点，提升支点乡镇之间道路等级为三级及以上。3年投资3.72亿元，建设任务271公里。（责任单位：紫金县政府；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二）“管好”农村公路。

建立运作高效的管理体系，实现农村公路管理内容制度化、管理体系模式化、管理工作常态化、管理手段数字化。

5.健全农村公路管理机制。全面压实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的主体责任，按照“县道县管、乡道村道乡镇管”的分级管理原则，完善县、乡镇农村公路管理体系和建制村村道管理议事机制，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100%。到2020年底，具有专职养护管理人员的县、乡镇农村公路工作机构（含乡镇人民政府明确的农村公路工作机构）设置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各县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委编办）



6.逐步建立农村公路“路长制、桥长制”模式。按照“责任明确、管养有效、奖惩有力”的原则，分区分段探索建立农村公路路长、桥长管理制度，逐步创新农村公路管理模式。2020年全市推行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桥长制”，市政府成立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建立“二级总路长+县乡村道路长”的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体系，县级设立总路（桥）长+道路（桥）长，总路长由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道路长由县级人民政府分管副职领导担任，分片包干负责；各乡镇设立乡镇路长、桥长，由乡镇长担任；各建制村设立村路长、桥长，由村民委员会主任担任，全面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对路长所负责道路、桥长所负责桥梁的相关信息在路侧桥旁立牌公开，进一步提高乡镇一级管路护桥的责任意识。（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委编办）



7.加强农村公路保护。各县（区）按照依法治路的总要求，加强农村公路执法。一是各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加强公路路政管理，及时检查和制止各类破坏、损坏农村公路设施等行为；各级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加强农村公路执法检查和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切实履行农村公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责。到2020年，基本建立县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二是深入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完善治超工作机制、强化治超工作力度，加强机构联动化，从路面治超、货源治超、涉车企业治超三个方面重点加强管控，不断提高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8.加强农村公路数字化管理。完善农村公路数据库和桥梁安全隐患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建立“一路一档、一桥一档”。合理利用集档案管理、数据分析和计划编排三位一体的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数据库，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9.深化路域环境整治。各县(区)由县级路长和路长办公室牵头，联合交通综合执法、住建、市场监管、城管执法、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农村公路沿线通行环境特别是过村、过镇路段畅通以及“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等情况的整治力度，并将过村、过镇路段的保洁、违章占用路面等列入城乡环境整治行动，实行统一考核，共同整治。（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各县区交通局、各县区公安局、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三）“护好”农村公路。

建立科学规范养护体系，加强养护制度化管理、推进养护标准化运作、提升养护专业化水平、促进养护市场化改革。

10.落实养护资金保障。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养护资金保障机制。除省对农村养护补助外，市、县级每年按照不少于1000元/公里标准安排农村日常养护管理资金。同时，要切实保障各级路长办公室、县级农村公路管养机构和乡镇路政员、护路员的正常运行经费支出，由县级交通部门在县级财政一般预算中按公用经费标准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

11.加强养护工作制度化管理，实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建立健全“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市、县、镇三级农村公路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养护责任，根据养护计划组织开展农村公路养护工作。一是强化养护考评，按期对农村公路养护情况进行督查考核，根据各级考核结果发放养护资金，推进养护工作制度化管理。二是注重提升农村公路养护质量，严格执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加大预防性养护和精细化养护工作力度。农村公路列养率达100%，每年县道大中修工程达到养护里程的5%。到2020年底，优、良、中等路的比例达到75%以上；到2022年底，优、良、中等路的比例达到77%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2.推进农村公路养护标准化运作。以广东省农村公路养护标准化技术指南为依据，加强养护管理技术指导，落实养护巡查制度，实现养护管理内业标准化、桥隧档案标准化、指路系统标准化。创新“互联网+”管理模式，依托省级“四好农村路”管理信息系统和APP平台，实现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3.提升养护人员专业化水平。转变思想意识，避免“重建轻养”的现象，各级地方政府要确保投入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公路的养护工作。同时加强后备养管队伍建设和技术培训,通过组织养护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实地技术训练等方式,提高养护人员的技术素质和操作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4.推行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运作模式。养护体制上引入养护目标管理激励机制、养护市场运作竞争机制，积极推行社会化的用工模式，为农村公路养护提供持久动力。（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5．打造养护生态示范路。结合美丽乡村和乡村生态旅游建设，打造一批富有地域特色的“路况优良、标识清晰、路域整洁、路映村美”的农村公路养护生态示范路，至2022年，全市打造农村公路养护生态示范路1000公里。按照农村公路养护生态示范路创建标准组织建设，并经省、市交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养护生态示范路，按3万元/公里的标准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各县(区)财政局、交通局、地方公路局）

（四）“运营好”农村公路。

建立惠民便民运营体系，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农村客运持续化运营、农村物流多元化融合、客货运输安全化运行、客货服务现代化提升。

16.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加快发展农村客运和城乡公交，提高建制村通客车率和城乡道路客运车辆公交化率，建制村客运班车通达率达到100%；加快推动紫金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在已取得成效的基础上聚焦点、抓重点、破难点，完善城乡客运基础设施建设、创新道路运输客运模式。所有县区域城市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均达到AAAA标准。（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17.推动农村客运持续化运营。创新农村客运运营组织模式，采取城市公交延伸、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营、圩日班车、早晚班车、节假日班车、区间驻点循环班车、预约响应等运营组织模式。加大农村客运车辆成品油价格补助倾斜力度，建立健全相应补贴机制，确保农村客运能够“开得起，留得住”，能够持续化运营。（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8.鼓励农村运输服务网点多元化发展，整合资源打造综合站点。以“县级中转、乡镇分拨、村级配送”为原则，构建以县级设农村物流中心、乡镇设运输服务站和村级设农村物流服务点为支撑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格局。一是打造集车辆服务、公路养护、交通执法、邮政业务办理、旅游集散、电商、农村合作社、餐饮民宿、文化休闲等多种功能融为一体的“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多站合一”的乡镇运输服务站，3年建设乡镇运输服务站30个。二是结合美丽乡村和乡村生态旅游建设，鼓励各乡镇在农村公路沿线因地制宜设置集观景、憩息、厕所、停车位、养护工人休息室、农村物流服务等多功能的公路服务驿站，并将公路服务驿站建设情况作为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水平的重要内容纳入示范路考评，3年建设村级公路服务驿站300个。（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办、市邮政管理局）

19.推进客货运输安全化运营。完善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规范组织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审核。对农村客运运营车辆选择上，原则上应采用7座以上营运客车，确有困难的地区可采用5座车。完善对营运车辆驾驶员的审核监督机制，加强对农村客运班车、物流货车的监督管理，结合治超管理工作，提升客货运输安全运行条件。（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20.提升客货运服务现代化水平。一是建立城乡客运、农村客运、农村货运运营监控平台体系，以及运营数据报送管理制度。逐步实现农村客车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安装率达100%、智能视频监控设备安装率达100%。农村客运经营者应实时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传卫星定位数据。二是建立覆盖城乡客运的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完善全市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全面提升城乡道路客运服务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四、资金测算

2020—2022年全市农村公路建设任务共3332公里，投资估算33.76亿元，其中中央和省补助约16.81亿元，地方配套18.39亿元。按类别分：①农村公路道路建设投资估算32.41亿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补助16.66亿元、地方配套15.75亿元；②建设乡镇运输服务站30个，建设投资0.45亿元，建设公路服务驿站300个，建设投资0.9亿元。

按年度分，2020年投资11.18亿元，中央和省补助7.42亿元，地方配套4.18亿元；2021年投资9.76亿元；2022年投资12.82亿元。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四好农村路”建设，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协调的领导机制，建立健全市级统筹、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县、镇要落实主体责任，编制和实施好“四好农村路”建设计划，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确保“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市灯塔盆地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二）多方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和制度供给，做好协同配合，形成“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合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发展改革部门联合交通部门优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审批；财政部门要落实保障“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养护资金需求及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和人员基本支出；自然资源部门要保障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改造和建设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林业部门要保障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改造和建设的林地定额指标；公安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要将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市灯塔盆地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

（三）深化责任落实，推动考核激励。

对各县（区）落实本行动计划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建立市对县、县对乡镇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市级督查、县级检查、乡镇自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责任和任务落实。考核工作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推动重点任务完成和政策落实，强化行业管理，不断提升“四好农村路”服务“三农”和脱贫攻坚的能力和水平。一是深入开展示范县创建活动。市级对被评为全国和省级示范县的县一次性给予项目激励500万元、对被评为全国和省级示范镇的乡镇一次性给予项目激励30万元、对被评为市级示范乡镇一次性给予项目激励20万元，从2020年起，县级加强对标检查，建立示范乡镇、生态示范路的定期复查、摘牌动态管理机制。二是加强考核奖惩。要将“四好农村路”建设、“路长制”工作情况纳入市对县、县对乡镇政府绩效考核，建立健全考核与绩效挂钩的奖惩机制，按照“先行先补”原则，省市级补助优先安排工作成效突出的乡镇，对财政投入不足、规划目标或年度任务推进滞后以及建设养护质量差的乡镇减少省市级建设、养护补助。要认真组织开展路长考核工作，积极向上级部门推荐示范总路长；每年开展示范镇村级路长评选，并进行通报表扬；县镇两级要将路长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市乡村振兴办）

（四）强化保障要素，确保有序推进。

1.保障财政投入，积极筹措建设资金，拓宽思路、统筹整合。一是推进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建设“四好农村路”任务与其他相关涉农项目相结合，通过统筹整合使用各类涉农扶贫资金，在安排其他部门约束性任务资金外，较大比例优先向农村公路建设倾斜，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二是借鉴紫金县“六个一点”（县财政配套奖补一点、村民自筹一点、外出乡贤捐助一点、帮扶单位支持一点、新农村建设整合一点、一事一议奖补一点）的经验，县、镇、村三级机构结合当地实际创新工作思路与方法，积极拓宽资金筹集渠道。三是各级财政整合相关资金用于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投入力度并建立持续稳定的增长机制，充分利用收益类项目通过组合方式争取地方专项债券的投入，鼓励采取出让公路冠名权、广告权、相关资源开发权等方式，筹资建设“四好农村路”。纳入省级、市级“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清单的项目，其投资扣除省级及以上补助资金外，市级按照不少于50%比例承担，以“以奖代补”或“竣工结算”的形式下发，县级承担其余部分。2020年起，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基本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的比例达到100%。市、县财政每年从除成品油消费税转移支付收入外的一般公共预算中各按照1000元/公里的标准安排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资金。对投入农村客运运营的车辆，县财政安排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给予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移民局）

2.制定优惠政策，统筹解决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需求。一是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应适当向“四好农村路”倾斜，适度扩大用地供给，优先保障“四好农村路”项目用地。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宽度小于8米的农村道路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二是相关部门要制定优惠政策，解决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所需砂、石、土料场、取水等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加强项目审计。各级财政、审计、交通部门要加强对“四好农村路”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市财政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审计等部门每年组织对“四好农村路”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确保资金到位及时、合理安全使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

4.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农村公路人才队伍建设，选派一批有经验、有才干的人才充实到农村公路建设队伍。加强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与培训，制定人才培养规划，采用全员培训、专业培训、理论辅导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等培训教育方式，提高农村公路从业人员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为农村公路的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

（五）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墙报等宣传媒介，通过典型示范、主题示范、区域示范等多种形式，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大力营造比学赶超氛围，总结好、宣传好、推广好“四好农村路”在服务乡村振兴、服务脱贫攻坚、服务全面小康等方面的成绩和典型，普及农村公路“路长制”、专管员制度等知识，引导好、激发好广大群众爱路护路的内生动力，形成全员参与、全民建设的良好风气，真正把“四好农村路”建设为民生路、致富路和示范路。（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

附件

河源市“四好农村路”三年行动建设任务书

| **年限** | | | **合计**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 | --- | --- | --- | --- | --- |
| 示范镇（个） | | | **30** | 8 | 10 | 12 |
| 示范村（个） | | | **300** | 50 | 100 | 150 |
| 省级生态示范路（公里） | | | **1000** | 100 | 400 | 500 |
| 合计 | | 建设投资（万元） | **337620** | 111823 | 97631 | 128166 |
| 中央和省级补助 | **168118** | 74216 | 42192 | 51711 |
| 农村公路建设 | 建设里程(公里) | | **3332** | 1620 | 763 | 950 |
| 建设投资(万元) | 小计 | **324120** | 109123 | 93131 | 121866 |
| 中央和省级补助 | **166618** | 73826 | 41712 | 51081 |
| 附属设施建设 | 乡镇运输服务站（个） | | **30** | 8 | 10 | 12 |
| 建设投资(万元) | | **4500** | 1200 | 1500 | 1800 |
| 公路服务驿站（个） | | **300** | 50 | 100 | 150 |
| 建设投资(万元) | | **9000** | 1500 | 3000 | 4500 |

紫金县“四好农村路”三年行动建设任务书



| **年限** | | | **合计**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 | --- | --- | --- | --- | --- |
| 示范镇（个） | | | **6** | 1 | 2 | 3 |
| 示范村（个） | | | **65** | 5 | 25 | 35 |
| 合计 | | 建设投资（万元） | **37244** | 8432 | 6767 | 22045 |
| 中央和省级补助 | **14814** | 6368 | 2020 | 6426 |
| 农村公路建设 | 建设里程(公里) | | **271** | 140 | 42 | 88 |
| 建设投资(万元) | 小计 | **34394** | 8132 | 5717 | 20545 |
| 中央和省级补助 | **14454** | 6308 | 1900 | 6246 |
| 附属设施建设 | 乡镇运输服务站（个） | | **6** | 1 | 2 | 3 |
| 建设投资(万元) | | **900** | 150 | 300 | 450 |
| 公路服务驿站（个） | | **65** | 5 | 25 | 35 |
| 建设投资(万元) | | **1950** | 150 | 750 | 1050 |

龙川县“四好农村路”三年行动建设任务书

| **年限** | | | **合计**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 | --- | --- | --- | --- | --- |
| 示范镇（个） | | | **6** | 1 | 2 | 3 |
| 示范村（个） | | | **70** | 5 | 25 | 40 |
| 合计 | | 建设投资（万元） | **107244** | 13112 | 48100 | 46033 |
| 中央和省级补助 | **46892** | 6130 | 21534 | 19227 |
| 农村公路建设 | 建设里程(公里) | | **894** | 127 | 400 | 368 |
| 建设投资(万元) | 小计 | **104244** | 12812 | 47050 | 44383 |
| 中央和省级补助 | **46532** | 6070 | 21414 | 19047 |
| 附属设施建设 | 乡镇运输服务站（个） | | **6** | 1 | 2 | 3 |
| 建设投资(万元) | | **900** | 150 | 300 | 450 |
| 公路服务驿站（个） | | **70** | 5 | 25 | 40 |
| 建设投资(万元) | | **2100** | 150 | 750 | 1200 |

东源县“四好农村路”三年行动建设任务书

| **年限** | | | **合计**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 | --- | --- | --- | --- | --- |
| 示范镇（个） | | | **6** | 2 | 2 | 2 |
| 示范村（个） | | | **70** | 15 | 20 | 35 |
| 合计 | | 建设投资（万元） | **46590** | 26557 | 6747 | 13286 |
| 中央和省级补助 | **26641** | 19739 | 2787 | 4115 |
| 农村公路建设 | 建设里程(公里) | | **530** | 400 | 53 | 77 |
| 建设投资(万元) | 小计 | **42990** | 25207 | 5847 | 11936 |
| 中央和省级补助 | **26131** | 19349 | 2727 | 4055 |
| 附属设施建设 | 乡镇运输服务站（个） | | **6** | 2 | 2 | 2 |
| 建设投资(万元) | | **900** | 300 | 300 | 300 |
| 公路服务驿站（个） | | **70** | 15 | 20 | 35 |
| 建设投资(万元) | | **2100** | 450 | 600 | 1050 |

和平县“四好农村路”三年行动建设任务书

| **年限** | | | **合计**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 | --- | --- | --- | --- | --- |
| 示范镇（个） | | | **4** | 2 | 1 | 1 |
| 示范村（个） | | | **40** | 15 | 10 | 15 |
| 合计 | | 建设投资（万元） | **89439** | 31946 | 22903 | 34590 |
| 中央和省级补助 | **48230** | 22906 | 9214 | 16110 |
| 农村公路建设 | 建设里程(公里) | | **1011** | 489 | 183 | 339 |
| 建设投资(万元) | 小计 | **86839** | 30396 | 22453 | 33990 |
| 中央和省级补助 | **47430** | 22226 | 9154 | 16050 |
| 附属设施建设 | 乡镇运输服务站（个） | | **4** | 2 | 1 | 1 |
| 建设投资(万元) | | **600** | 300 | 150 | 150 |
| 公路服务驿站（个） | | **40** | 15 | 10 | 15 |
| 建设投资(万元) | | **1200** | 450 | 300 | 450 |

连平县“四好农村路”三年行动建设任务书

| **年限** | | | **合计**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 | --- | --- | --- | --- | --- |
| 示范镇（个） | | | **4** | 1 | 1 | 2 |
| 示范村（个） | | | **40** | 5 | 10 | 25 |
| 合计 | | 建设投资（万元） | **37113** | 20483 | 9126 | 7504 |
| 中央和省级补助 | **23920** | 13570 | 5712 | 4638 |
| 农村公路建设 | 建设里程(公里) | | **416** | 301 | 65 | 51 |
| 建设投资(万元) | 小计 | **30904** | 15774 | 8676 | 6454 |
| 中央和省级补助 | **20593** | 10424 | 5652 | 4518 |
| 附属设施建设 | 乡镇运输服务站（个） | | **4** | 1 | 1 | 2 |
| 建设投资(万元) | | **600** | 150 | 150 | 300 |
| 公路服务驿站（个） | | **40** | 5 | 10 | 25 |
| 建设投资(万元) | | **1200** | 150 | 300 | 750 |

源城区“四好农村路”三年行动建设任务书

| **年限** | | | **合计**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 | --- | --- | --- | --- | --- |
| 示范镇（个） | | | **2** | 1 | 1 |  |
| 示范村（个） | | | **10** | 5 | 5 |  |
| 合计 | | 建设投资（万元） | **8880** | 6630 | 1127 | 1123 |
| 中央和省级补助 | **3954** | 3166 | 351 | 437 |
| 农村公路建设 | 建设里程(公里) | | **78** | 68 | 5 | 6 |
| 建设投资(万元) | 小计 | **8280** | 6330 | 827 | 1123 |
| 中央和省级补助 | **3894** | 3136 | 321 | 437 |
| 附属设施建设 | 乡镇运输服务站（个） | | **2** | 1 | 1 |  |
| 建设投资(万元) | | **300** | 150 | 150 |  |
| 公路服务驿站（个） | | **10** | 5 | 5 |  |
| 建设投资(万元) | | **300** | 150 | 150 |  |

江东新区“四好农村路”三年行动建设任务书

| **年限** | | | **合计**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 | --- | --- | --- | --- | --- |
| 示范镇（个） | | | **2** |  | 1 | 1 |
| 示范村（个） | | | **5** |  | 5 |  |
| 合计 | | 建设投资（万元） | **11111** | 4663 | 2862 | 3586 |
| 中央和省级补助 | **3667** | 2335 | 573 | 759 |
| 农村公路建设 | 建设里程(公里) | | **103** | 67 | 16 | 21 |
| 建设投资(万元) | 小计 | **10661** | 4663 | 2562 | 3436 |
| 中央和省级补助 | **3607** | 2335 | 543 | 729 |
| 附属设施建设 | 乡镇运输服务站（个） | | **2** |  | 1 | 1 |
| 建设投资(万元) | | **150** |  | 150 |  |
| 公路服务驿站（个） | | **5** |  | 5 |  |
| 建设投资(万元) | | **150** |  | 150 |  |

附件3

河源市“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创建指标分解表

| 分类 | 序号 | 创建指标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建  设  好 | 1 | 砂土路改造完成100% | 创建示范县当年全面消灭砂土路，农村公路等级比例和路面铺装率基本实现100%。 |
| 2 | 实现100人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 |
| 3 | 静态危桥改造率达100% |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粤交基〔2019〕221号），创建示范县当年完成。 |
| 4 | 县道、乡道及通镇村客运线路的村道安全隐患治理率基本达到100% |
| 5 | 新改建农村公路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98%以上 |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交公路发〔2015〕73号）明确的目标。 |
| 6 | 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杜绝，较大和一般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
| 管  理  好 | 7 | 县区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养责任得到全面落实，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公路管养资金保障机制全面建立 | 农村公路工作纳入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进行考核，县区、乡镇两级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公路管养资金保障机制。 |
| 8 | 县区、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设置率达到100% | 县区、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机构人员定编定岗，明确管理人员职责，管理人员相对稳定，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
| 9 | 全面推行县区、乡镇、村三级路长制 | 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的管理工作，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 |
| 10 | 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的比例达到100% | 各机构每年应编制管理经费计划，报相应人民政府批准并列入政府财政预算，按预算计划合理使用管理经费。 |
| 11 | 农村公路管理法规基本健全，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 | 制定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建立路政群管（协管）网络，及时发现、制止损坏农村公路行为，对农村公路实行有效管理。 |
| 12 | 建立农村公路路政群管（协管）网络，实现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全覆盖 |
| 13 | 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打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 | 全力整治穿越城镇、村庄的道路，清理道路沿线路域范围内的草堆、垃圾堆及非公路标志，努力打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 |
| 14 | 宜林路段，县道绿化率达到93%以上，乡道绿化率达到60%以上 | 倡导结合沿线地形地貌，因地制宜美化、绿化农村公路。 |
| 养  护  好 | 15 | 养护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并建立稳定的增长机制，基本满足养护需求 | 落实县区人民政府的养护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村民的作用，养护经费全部纳入县区、乡镇两级财政预算并建立稳定的增长机制，确保基本满足养护需求。 |
| 16 | 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经常性养护率达到100% | 将有无日常养护经费和养护人员作为“有路必养”的重要考核指标，加大养护大中修工程力度，保障路面技术状况指数逐年上升。 |
| 17 | 优良中等路的比率达75%以上，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逐年上升 |
| 运  营  好 | 18 | 建制村客运班车通达率100%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建制村通客运班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运〔2017〕698号）明确的目标。 |
| 19 |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达AAAA级 | 《广东省农村公路发展规划（2019-2035年）》（粤交规〔2018〕1301号）明确的目标。 |
| 20 | 基本建成覆盖县区、乡镇、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 |

附件4

创建省级示范县

河源市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工作流程图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　制定创建方案

■　明确责任分工

■　基础工作扎实

■　保障建设资金

■　制作宣传内容

不通过

自我评估

运营

养护

管理

建设

建设

■　等级路达100%，新改

建不低于四级双车道

■　交工验收98%合格率

■　执行基建程序

■　安全隐患治理率100%

■　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市农业农村

局、扶贫办

不同意

区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农业农村局、扶贫办配合

报经区县政府同意

抄送

■　农村公路考核纳入县政府考核

■　县、镇机构设置率100%，县道

县管乡村道乡镇管

■　管理机构经费100%纳入财政

预算

■　路域环境整治实现“田路分家，

路宅分家”

■　路产路权队伍完备，村规民约

制定率100%

■　建制村通客车比例100%

■　建立客运班线审核机制

■　建成“多站合一、一站多

用”乡镇运输服务站

■　覆盖县乡村三级农村网络

■　城乡客运一体化达AAAA

级

制度

■　“三同时”

■　“七公开”

■　以奖代补

■　建立养护资金保障机制

■　有路必养，列养率100%

■　建立“路长制”、“桥长制”

■　技术状况良好，中等以上

75%，县道大中修每年覆盖5%

■　养护管理标准化、市场化，养

护人员专业化、决策科学化

同意

市交通运输局

初审、评估

通过

市交通运输厅

评审

通过

市交通运输厅

验收

通过

授牌

无异议

公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 --- |
| 抄送：市委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乡村振兴办，市邮政管理局。 |
|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